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張詩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張詩敏女士（「張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張女士，41歲，畢業於新西蘭際克蘭大學並持有商學士及文學士學位。張女士亦持有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女士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累積核數經驗，曾任私人及上市公司之高級人員，於企業融資、會計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女士曾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張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條款或擬訂定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女士將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僅供識別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女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事項須向本公司股東知會。

張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將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之規定。

董事會籍此機會歡迎張女士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21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及鄭毓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及丁仲強先生。